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

浙水院〔2019〕179号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《学生导师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导师制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

2019年10月26日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导师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目的意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，不断推进实践创新，丰富校园文化，努力满足广大学生成长发展过程中的多元需求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、家国情怀、行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第二章 导师的任职条件

第二条 学生导师应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、学识丰富、治学严谨、责任心强、身心健康。

第三条 学生导师应熟悉教育规律，具有丰富的教育经验，具备较高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、组织能力和专业指导能力，一般要求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。

第四条 学科竞赛、科技项目导师须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，熟悉本专业和相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能够指导各级各类学科竞赛、课题研究和创新实践活动；学生社团导师须热心学生社团工作，需具备指导各类学生社团活动的专业能力和基本素质，积极投身校园文化建设；生涯发展导师须阅历丰富，具备指导生涯规划的专业经验和必要技能，能结合学生自身特点给予针对性帮助指导，让广大学生明确奋斗目标。

标，制订合理计划，积极付诸行动。

第三章 导师的职责和工作方式

第五条 学生导师在传授知识技能的同时，要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教育引导广大学生胸怀理想，立志成才，不断提升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。

第六条 学科竞赛、科技项目导师应按照本专业和相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指导学生拓展个性化修业方案，采取项目化指导方式，以省“新苗人才”计划项目、“挑战杯”竞赛项目等学科竞赛为载体，承担对项目成员学生的专项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社团导师应关心学生社团发展，对社团章程制定、社团品牌塑造、社团活动开展指导，同时面向本社团成员开展思政教育及专题教育活动。

第八条 生涯发展导师应深入学生，采取个别指导为主、个别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方式，帮助学生分析形势，认识自己，明晰职业目标和发展定位。要关心“困难”学生，提升“困难”学生的就业竞争力。

第九条 学生导师应坚持教书育人，在政治、思想道德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对学生加强指导，关心被指导学生的学业，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、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，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，注重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，提高学生的科研意识和能力；及时解决学生学习中遇到的问题，并向学院反映学生学习上的要求和意见。

第十条 导师须制订指导工作计划，对指导活动做好记录，填写《学生导师工作手册》，学期末要有指导工作总结。

第十一条 导师要与学生、社团保持经常性联系，每学期开学初必须与学生集体交流一次，期中个别指导、集体指导不少于两次，为学生开设讲座不少于一次。

第四章 导师的聘任

第十二条 导师制由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实施，一般每年6月中旬启动选聘工作，9月下旬发文公布导师、学生及社团名单，并报学工部（学生处）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、科技项目导师同时指导项目不超过2个，每个年级每项不超过5人；学生社团导师指导社团不超过2个；生涯发展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10人。

第十四条 导师聘期一般为2年，期满重新聘任。因出国访学、工程锻炼或其他原因，一学年中有6个月及以上时间没法履行导师义务的，自动解聘。

第五章 管理考核

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教研室主任、学工办主任为成员的学院学生导师工作小组，负责做好导师选拔、聘任、日常管理和学年考核等工作。

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学生导师工作小组对学生导师履行工作职责进行考核，每学年考核一次，考核内容应包括工作态度、方法和成效、学生评价等。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三种，对工作表现优异、成绩突出的导师，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，由聘任单位予以解聘。

第十七条 学年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导师，工作量按10当量学时/学年发放；考核为不合格的导师不计工作量，且三年

内不得申请担任学生导师；优秀学生导师由学校按校级单项奖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第六章 组织领导

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学工部（学生处）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技处、校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学工部（学生处），负责学生导师的聘任、管理、考核工作。

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成立学院学生导师制工作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，负责制定学院导师聘任工作细则并报学工部（学生处）备案，具体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学生导师工作。

第七章 其他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工部（学生处）负责解释，原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（浙水院〔2015〕149号）同时废止。